附件

交城县“房（地）证同交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权 斌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副组长：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孟 鑫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

成 员：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

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
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武建军 县税务局局长

武养豪 交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

夏卫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各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“房证同交”“地证同交”工作的业务指导、政策研究、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、汇总情况。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。

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，并确定一名联络员。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，由继任者接替，此项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